## 附表 DSI電信終端設備檢驗紀錄表

廠牌: 型號: 檢驗日期: 年 月

日

檢 驗 項 目	合格標準	檢驗結果	判定
1. 應為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設備			
外之獨立本體不得改裝第一類			
電信事業業者設備。			
2. 自備設備增加後,不致影響第			
一類電信事業業者設備之交換			
、測試及傳輸性能。			
3. 當自備設備不使用或發生故障			
時,必須不影響第一類電信事			
業業者設備之正常使用。			
4. 自備設備如使用市電電源	美國 FCC Part 68或同等規範。		
(110/220V, 60Hz)時需有保			
安裝置(此裝置可不限內藏於			
該自備設備內)。			
5. 集合鏈路 T-1線介面要求。	(1)具備1544 kb/s 之傳輸速率。		
	(a)送信速率偏移容忍度為±50		
	ppm。		
	(b)收信速率偏移容忍度為±50		
	ppm。 (2)集合鏈路線碼 (Line Code) 應		
	為 Bipolar- AMI, 50%工作週期,		
	並符合脈波密度(Pulse		
	Density)不少於12.5%及不超過		
	連續15個零之要求,或為 B8ZS 集		
	合鏈路線碼。		
	(3)碼框格式 (Frame Format) 應具		
	備 D4碼框或延伸超碼框 (ESF)格		
	式(當提供ESF時,其格式應符合		
	AT&T CB. No. 142之要求,且不得		
	佔用4 kb/s Facility Data		
	Link) °		

## DS1電信終端設備檢驗紀錄表(續)

檢 驗	項	且	合格標準	檢驗結果	判定
			(4)脈波位準 (Pulse Level) 應符合 ITU-T G.		
			703 Pulse Mask for Interface at 1544		
			kb/s 之建議。		
(5)信號位準 (Signal Level) 應符合 ITU-T (		(5)信號位準 (Signal Level) 應符合 ITU-T G.			
			703 Digital Interface at 1544 kb/s之建		
	議。				
	$(6)$ 測試負載阻抗為 $100\Omega\pm5\%$ (電阻性)				
(7)脈波不平衡度 (Pulse Imbalance) 為信號震					
	幅變化小於200mV,脈波寬度變化小於20ns。				
	(8)時閃要求 (Jitter Requirements) 應符合公				
			眾電信網路 DSX-1信號介面輸入及輸出信號時		
			閃之要求。		
6. 時鐘同步方式		弋	自備設備除可提供精確度(Accuracy)為		
			Stratum 4之內部時鐘源(Internal Clock		
			Source)外,應具備可從 T-1網路抽取同步信		
			號,以供對外通訊時信號與T-1網路同步之能		
			カ。		
7. 障礙點	隔離		自備設備之集合鏈路模組和各種通路模組		
(Fault			(Channel Modules)均應具備自我測試(Self-		
Isolatio	Isolation)能力 test)及被起動迥接測試等功能。				
8. 電氣安全	全		應符合 CNS 14336-1標準。		
9. 電磁相	容		應符合 CNS 13438標準。		

總判定	□合格	□不 合 格
機能摘要:		

檢驗單位: 主管 直接主管 檢驗員: